

揭秘邪教“全能神”(下)

——“全能神”又称“实际神”、“东方闪电”、“能力主”

本刊于2014年3月28日对“全能神”邪教组织的产生及发展轨迹、活动特点进行了初步揭露。为使广大人民群众更确切、更深入地了解“全能神”的真实面目和反动本质,在现实生活中更准确地加以识别和抵御,我们根据相关资料并经过深入实际采访,又组织了这组报道。

“全能神”瞄上的是这样一些人

“全能神”邪教组织20多年来一直是滚动式发展,隐蔽且迅速。1995年以前,“全能神”以农村为重点发展地区。1995年至2000年,“全能神”为提高成员文化素质和增加经济收入,将目标转向城市,重点吸收大学生、商人等,甚至试图发展政府官员,以寻找靠山。2001年以后,这个邪教组织又把目标转向各类教会。

调查发现,“全能神”邪教吸收成员的范围主要集中在弱势群体,“遇到挫折、遭遇不公的有利益诉求人为主,也吸纳一些社会闲散人员”,成员的年龄段主要集中在50至

60岁左右。从心理学角度分析,这个年龄段的人群遭遇的人生磨难较多,缺乏关怀,易被蛊惑。

为了发展成员,“全能神”邪教组织极尽所能,借用各种关系打入各派教会内部拉关系,了解内情,为诱人入教打下基础;随后开始向传教对象宣讲歪理邪说,扭转观念,被称为“铺路”;为拉来新教徒,“全能神”邪教有时会以金钱、手机、摩托车等厚礼相赠,甚至使用一种称为“性交通”的手段,即要求女信徒利用色相引诱其他教会的一些单身或丧偶男成员。

“全能神”“女基督”只是傀儡

“全能神”组织架构似金字塔,最顶端是“女基督”,下设监察组、牧区、区、小区、教会、小组6个等级。在这个等级分明、组织严密的邪教组织中,名义上最高权威“女基督”的主要工作只是负责说话。保护“女基督”的“七灵”会随时记下她的“著作”。知情者称:“女基督”只是傀儡,而“大祭司”赵维山才是真正的掌权者。

2000年,赵维山潜逃

境外,在美国建立“全能神”总部,并通过互联网控制着中国大陆的教徒。同时任命核心成员罗某负责境内工作,依次设立明、组织严密的邪教组织中,名义上最高权威“女基督”的主要工作只是负责说话。保护“女基督”的“七灵”会随时记下她的“著作”。知情者称:“女基督”只是傀儡,而“大祭司”赵维山才是真正的掌权者。

“全能神”每一地区均设有专职财务人员,将敛聚、骗取来的金钱通过转账汇款或直接提交等方式交给邪教高层,然后被使用、挥霍和转移至境外。

“全能神”残忍的“报复惩戒”

并不是每个传教对象都能被顺利拉拢。发展受阻后,“全能神”邪教分子便会改用“硬招”,以恐吓甚至暴力手段相胁迫。为此,“全能神”邪教组织专门设有“护法队”,殴打不愿入教或意图脱教的人。案卷显示,1998年10月30日至11月10日,河南唐河县“全能神”“护法队”在短短12天内,接连制造了8起打劫、殴打事件,受害人被打断四肢、割去耳朵。有

关人士称,2010年期间,河南一名小学生在放学途中失踪,后被发现在一处柴垛里,脚心有闪电标志。经当地公安机关调查,遇害儿童一名家属曾被发展成“全能神”成员,但意图脱教,该邪教组织遂实施了残忍的报复行动。

由此可见,“全能神”邪教组织是极端邪恶的。父老乡亲们一定要高度警惕,千万不要被这样的毒蛇缠上。

“全能神”是这样“制造”邪教信徒的

正常人眼中的邪教信徒都是一些不可理喻的人,其行为也荒诞不经、令人发笑。正常人也往往有一个疑问:好端端的人怎么就被摆布成活脱脱的“木偶”呢?本刊编者经过实地走访和系统梳理,将“全能神”从拉人入教直至完成精神控制,所实施的精神骗术一并呈上,供广大读者借鉴。

第一步:引发好奇心

好奇心、信仰心以及对宇宙的神秘感是人类共有的,当人们的一些疑惑从当代科学中找不到满意答案时,就可能对“神”产生兴趣。邪教之一的“全能神”杜撰了所谓的“神已来到人间,化身为一女性”等欺世谎言,从而引发了想探究“神”的那些人的好奇心。

第二步:触动恐惧心

世界上信仰基督的人不少,在我国知道基督的群众也不少。

“全能神”充分利用这个资源,对《圣经》进行篡改,称“神第一次降临到耶稣身上,第二次降临到一位女性身上。因为中国不信神,所以神降临中国进行审判,反对的人要受到惩罚乃至灭亡”。同时,“全能神”反反复复强调“地震、海啸、非典、瘟疫、生存环境恶化”等自然、社会灾害,以此作为“神对人惩罚”的证明。这些歪理很容易触动那些迷信思想严重人们的恐惧心理,也操纵了他们希望法灾免祸的信仰心理。

第三步:树立假想敌

为了达到长期控制信徒的目的,“全能神”给信徒们树立了一个“假想敌”,就是国家和政府。“全能神”告诉信徒,由于长期受到撒旦、邪灵和“大红龙”国家的毒害,要想得到神的拯救,就必须长期戒毒、天天悔罪,用邪教的话来说就是“天天挖根源”。至此,信徒们天天处于悔罪、挖罪的状态,对家庭、亲人和国家漠不关心,“木偶”即将形成。

第四步:忏悔十八年

虽然嘴上不敢言,但每个信徒心里最关心的是什么时候才能得到神的拯救。“全能神”给出的答案是:18年。人生黄金时间基本耗尽了,实施精神控制的时间足够了。这期间,“全能神”还要求信徒“传福音”(拉人入教),否则就得不到拯救。这种“传福音”的方式类似于人们熟知的传销。于是,加入邪教的人越多,从众心理就越强,精神控制就越容易操纵。

第五步:赎罪的谎言

邪教信徒也生活在现实社会当中,别人越过越幸福,信徒越活越痛苦,这怎么解释呢?“全能神”抛出了这样的谎言:信神是“赎罪”的过程,正如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一样,必须经过长期痛苦的磨炼,过了这关才能得到神的拯救,否则就白修了。“赎罪”包括家人反对、妻离子散、丢弃工作、判刑坐牢,甚至失去生命等

等。谁又愿意让前些年的痛苦白费呢?“赎罪兼赌徒”的心理支撑着可怜的信徒继续痛苦地修炼。

第六步:都是神说的

“教主说的都是真的吗?”这样的疑惑是邪教教主最忌讳的。与法轮功头目李洪志自称“宇宙主佛”不同,“全能神”头目一再强调:这些话都是神说的。神怎么说的呢?是道成肉身并在肉身上显现出来的。于是,“全能神”的歪理邪说就叫《话在肉身显现》,是其它几十本反动书籍的“母本”。既然是神说的,就只能虔诚地遵照执行,否则就是狂妄自大、大不敬,就要受惩罚,如变成瞎子、哑巴、遇车祸……诅咒人、恐吓人,这是“全能神”邪教成员随时挂在嘴边的招数。

至此,不管你目不识丁,还是学富五车,只要没有科学的“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”,都可能在这些逻辑陷阱中迷失方向。于是,一批批“木偶”制造完毕。他(她)们深信:工作没意思,挣钱没意思,家庭没意思,夫妻感情没意思,子女没意思……只有天天聚会、听人讲道最有意思。谁要是劝他(她)们清醒一下,反而会被看成魔鬼和撒旦。



锣鼓本是用来欢庆的,可这些敲锣打鼓为“全能神”“叫卖”的中老年妇女脸上,却看不到丝毫的喜悦。大量的事例证明,“全能神”带来的不是幸福和快乐,而是灾祸与痛苦!

依法打击“全能神”邪教组织案例

闵某某,因痴迷“全能神”邪教的“世界末日论”等歪理邪说,于2012年12月13日离家外出,14日早上进入一农户家要求烤火被拒绝,随即拿起菜刀将人砍成重伤,后又持菜刀冲入附近一所小学行凶。据调查,闵共砍伤24人,其中1名村民和7名学生重伤,11名学生轻伤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,闵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,虽经鉴定系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,但造成的后果极其严重,社会影响极其恶劣,其犯罪手段特别残忍,主观恶性极大,罪行极其严重,依法判处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李某某,2011年1月残忍杀害亲生女儿。据调查,李于2003年加入“全能神”邪教组织,因活动积极、奉献多,被任命为教会“带领”。2010年11月,李生下女儿,因为哺乳影响了“传教”,教内职务由“带领”被降级为“执事”。2011年元旦后,深度痴迷的李认为“女儿是‘小鬼’,处处纠缠她,使其没有时间‘信神’,进而被降职”。随后,李用剪刀向熟睡的女儿颈部猛

刺一刀,仅两个月大的女儿当场死亡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,李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,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

刘某某,2003年至2007年期间大肆宣扬“全能神”歪理邪说,同时以迷惑、欺骗手段,对多名女信徒实施奸淫行为,并采取让信徒缴纳“奉献金”等欺骗手段,诈骗信徒,敛聚钱财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,刘通过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制造、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骗取财物、奸淫妇女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、诈骗罪,应数罪并罚,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,并处罚金五万元。

张某某等5人,2012年12月13日,在一乡镇的小广场公开悬挂“全能神”邪教横幅,一边喊口号一边向过往行人发放“全能神”反动传单,警方当场缴获非法宣传品473张、横幅2幅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,张等5人的行为已构成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,依法判处四年至二年有期徒刑。

先后奉献了21万元,其中一位妹妹还把给残疾孩子准备手术的5万元奉献出来了。后来因为群众举报,丁某被绳之以法,从此,我失去了上线,便自己进行“传教”和发展下线。

2010年3月15日,我在乘公交车出去“传教”时突然晕倒在公交车上,等我醒来已经躺在医院里,左半身毫无知觉。原来我在乘坐公交车时突发脑溢血,多亏车上的人及时把我送进了医院才捡回了一条命。丈夫闻讯后赶到了医院,在交住院押金向我要钱时,才知道我已经把家里的钱全部“奉献”出去了。

这次脑溢血造成了我半身不遂瘫痪,生活不能自理。在家里人和社区反邪教志愿者的帮助下,我才认清了“全能神”的真实面目:它是叫人有人不做、有地不种、有班不上、不管家庭、不顾孩子、危害生命、危害社会的邪教组织;是“全能神”害得我丢了钱,又几乎丧了命,我再也不相信邪教“全能神”了。

地下聚会

为逃避依法打击,“全能神”邪教的地下聚会只在会前临时通知,并且不通知具体地点,只说一个大概区域,有专人在路口等待领路,手里拿着“信物”(据了解多为报纸),领路时互相也不打招呼。聚会时,安排专人望风,一旦发现公安民警或国家机关人员立即拨打会议组织者的手机,往往为期一天的聚会要转移多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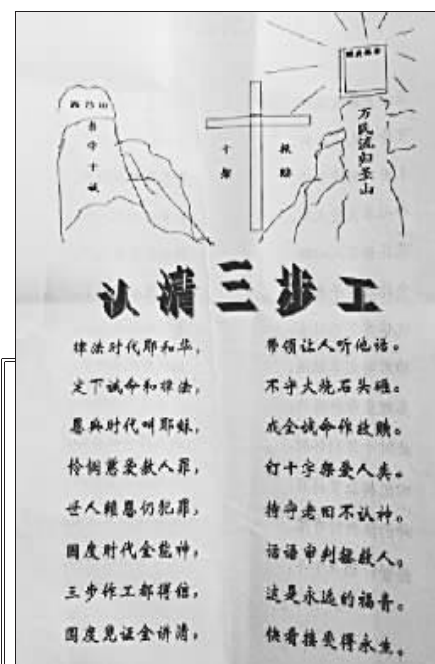
假名暗语

“全能神”邪教组织规定,成员之间使用灵名和化名,不允许询问真实姓名、原籍及家庭情况。邪教成员进行联系时也通常使用暗语。比如,“家里有好吃的”是指有新消息、上级新指令;“一起吃顿饭”是指要聚会;“上班、出差”是指传福音发展人员等等。

异地流窜

“全能神”邪教小区以上级别的骨干均在异地活动,而且越是高层骨干,越是禁止与家庭联络,即使被邪教组织停了职,也要予以软禁或远走他乡过隐居生活。邪教高层骨干在异地落脚时极少租房和住宾馆,通常选择邪教信徒的家里,称为“接待家庭”,并且一段时间换一次,决不重复。

「全能神」诡秘的活动方式



这是“全能神”所谓“三步工”的反动宣传传单。一旦见到这种类似的东西,切记提高警惕,以防上火上身。

“全能神”骗光了我的钱

我叫董某某,今年54岁,山东诸城人。原来我在社区开了个百货超市,生意一直比较好,为了方便进货,丈夫买了一辆小货车,2007年给儿子在城里买了房子后还有5万多元的积蓄。

2007年10月的一个晚上,丈夫出去跑业务没有回家,村里的丁某某过来串门。拉了些家常话后,她神秘地告诉我,她是“全能神”教会的“带领”,现在正在替“神”“传教”;“神”认为我是个善良的人,和“神”有缘,今天特意派我来考察我。她给我讲了很多关于“全能神”的神奇事儿:说基督已经第二次生为肉身,化身为一女性来到人间,被称为“全能神”;信奉“全能神”才能升到天国,拒绝她的人都将淘汰,被闪电电击死;现在到处发生地震、洪水、海啸等自然灾害,

世界的大劫难就要到了,地球即将爆炸,要毁灭,只有信这个“神”才能得到永恒的生命,在“世界末日”中幸存,进天国。她还劝我写份“保证书”,加入“全能神”。当时我将信将疑,推说等丈夫回来商量以后再说。之后,她又多次趁我丈夫不在家时来劝我加入。

2007年11月21日,我丈夫开车从城里返回的路上发生了车祸,左腿撞断了。丁某某知道后跑来对我说:“只要你写了‘保证书’,加入‘全能神’就不会发生这样的事了,全家人都会平平安安”。在她的蛊惑下,我背着丈夫写了“保证书”,偷偷地加入了“全能神”,我先“奉献”了18000元钱,买了《东方发出的闪电》、《跟着羔羊唱新歌》、《话在肉身显现》、《全能神你真好》等书和

《生命见证》的小册子。从那以后,我一边照看超市,一边研读与“全能神”有关的书籍。

随着“学习”的深入和丁某某的不断“浇灌”,我慢慢痴迷了,经常和丁一起到处“布道”,宣扬“全能神”的歪理,有时出去一周,有时出去一个月。丁告诉我,光宣传“神”的真理还不够,必须要多向“神”做“奉献”,才能真正得到“神”的认可,才能被救赎。于是我把家里的全部积蓄都“奉献”出去了。

2009年12月,丁代表“神”任命我为“配搭”。从那以后,我更加认为信“全能神”是对的,只要自己坚持积极“传教”和“奉献”,将来一定会成为“女基督”拣选的“羔羊”。我还动员我娘家的三个远房妹妹加入了“全能神”,还叫她们向“神”“奉献”。她们三人